

「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：

製表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新增第十七條： 公務車肇事處理流程 詳如附件一。		為改善本所公務車輛 肇事流程標準化作業 程序。